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訂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運易通之間訂立的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i)運易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和物流及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運易通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修訂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於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全年限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持有運易通10%以上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運易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本公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的通函，故預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倘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王秀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陶武先生均為關聯董事，故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訂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運易通之間訂立的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i)運易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和物流及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運易通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修訂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於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全年限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運易通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658.28	1,219.35	560 ^{附註}
過往全年限額	1,400	1,400	600
過往使用率	47.02%	87.10%	93.33% ^{附註}

本集團為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1,182.62	1,325.55	660 ^{附註}
過往全年限額	1,200	1,400	2,000
過往使用率	98.55%	94.68%	33.00% ^{附註}

附註：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而相關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全年限額詳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全年限額	經修訂 全年限額	現有 全年限額	經修訂 全年限額	現有 全年限額	經修訂 全年限額
	運易通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	600	2,100	720	2,700	864
本集團為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	2,000	2,400	2,400	2,900	2,880	3,400

於釐定運易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運易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運易通集團今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明顯增加。近年來，隨著運易通營運的物流電子商務平台(「**運易通平台**」)資源配置和整合能力顯著增強，網絡貨運模式進一步完善，註冊公司超過36,000家，物流服務供應商超過5,000家。特別是，運易通新推出的網絡貨運模式項下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可以提供更全面的物流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運易通集團的合作，將原有零星採購運力的方式逐步轉變為通過運易通集團運力池進行集中採購；及

(iii)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假設較各自上年度全年限額約30%的同比增幅，以便就以下各項作出準備：

- (a) 物流行業或經濟狀況造成的業務量波動。特別是，物流及相關服務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本質上具有波動性，並受到油價、勞工成本、中國及海外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貿易量以及有關經濟體個別板塊波動的影響；及
- (b) 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將推動更多產品通過運易通平台上線，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以及預期未來數年整體物流行業數字化(包括數字產品及交易)的快速增長將導致本集團對運易通集團提供的服務需求增加。

於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預期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可能性會增加。運易通部分客戶對由本集團提供的第四方(4PL)物流服務(即提供整合物流服務，包括為第一方(發貨人)、第二方(收貨人)及第三方(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物流規劃、諮詢、物流信息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彼等通過運易通平台對本集團物流服務的採購量預計於未來數年內將會上升；及

(iii)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假設較各自上年度全年限額約20%的同比增幅，以應對因物流行業或經濟可能引致的業務量波動以及本集團營業收入的預期增長。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業務量錄得雙位數增長，其中海運、空運及鐵路貨運的業務量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至30%。

除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全年限額的上述變動外，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運易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及運營維護服務的全年限額)保持不變。有關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全年限額。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運易通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的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預期需求及交易金額預計增長後，本公司與運易通訂立補充協議將有利於更好地控制及監督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的交易，並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的書面意見後作出推薦建議)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以及近年來佈局的大健康、檢測等新興產業。中國外運長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

運易通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物流電商(含國際海運、國內海運、陸運、關務、鐵路、拼箱、空運、跨境電商的在線交易和服務)、供應鏈增值服務、物流大數據和物流數據交換基礎設施建設。於本公告日期，運易通的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6%，由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由員工持股平台深圳必達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珀均、劉海峰、何劍、李立峰及張為峰均為自然人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持有18%及由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悟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力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3%股權)合計持有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持有運易通10%以上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運易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本公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的通函，故預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倘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全年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王秀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陶武先生均為關聯董事，故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8%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運易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運易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和物流及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運易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全年限額
「運易通」	指	運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運易通集團」	指	運易通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